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全区各项公安工作圆满完成。

2、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查处各类治安事件，处置突发性事件，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落实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3、管理和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并依法监督全区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5、规划、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以及民警的教育培训。

6、承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7、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本级)下设派出所 23 个，看守所、

拘留所、戒毒所各 1 个，机关科室（支队）22 个，机关本级部门 3 个。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43,280,728.6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1,046,658.9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2,234,069.69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2,527,417.05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293,347.3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62,234,069.69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43,280,728.63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697,349,135.8，教育支出预算 1,384,7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0,674,119.8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0,372,690.2 元，农林水支出 165,135.9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1,100,877.16 元，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62,234,069.69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82,527,417.05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1,902,115.41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0,625,301.64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1,046,658.9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1,046,658.94 元，比 2020 年增加 20,293,347.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725,094.99 元，比 2020 年增加 31,902,115.41 元，主要原因是新警入编、军转安置等导致人员增加，加之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长较大。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

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1,321,563.95 元，比 2020 年减少 11,608,768.05 元，主要原因是将“雪亮工程”运行维护费纳入政府性基金专项保障，主要用于大案要案侦办、公安专用设施设备购置及运维、公安网络运行及维护、分局搬迁等大项任务。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234,069.6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234,069.69 元，比 2020 年增加 62,234,069.69 元，主要原因是将“雪亮工程”建设及运维费等项目纳入政府性基金专项保障，主要用于“雪亮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武警中队训练场及文化长廊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682,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5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全区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故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接待费 202,000 元，与 2020 年持平，年度执行过程中本单位将继续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及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本单位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8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50,000 元，主要原因是原森林警察支队增加一辆执法勤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

车购置经费全区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38,576,710.86 元，比上年减少 8,284,649.19 元，主要原因为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缩。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57,1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57,1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657,1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57,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3,555,633.64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0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07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蒋宇澄 联系方式：023-60430048